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经营者集中 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请表》等相关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提请商务部反垄断局进行审查。同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受理单号为2320160818006的《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

2016年8月22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补充问题清单》，2016年8月31日，公司将上述补充问题答复提交商务部反垄断局。

2016年9月2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已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正式立案并在商务部反垄断局网站公示。

201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68号），决定“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但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

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